

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适应湘桥区教育发展的需要，合理补充我区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潮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规定，经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同意，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98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历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年龄要求为18-35周岁(1982年7月17日至2000年7月17日出生)。具体学历、专业、教师资格证要求详见《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附件1)。

二、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办理岗位聘用手续，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三、应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受行政处分未满5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 2、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5年的。
- 3、近两年内，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

中存在违纪行为的，或参加2016年、2017年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潮州市湘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约人员。

4、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5、现湘桥区教育系统在编在岗人员；在读的非2018届应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见习期未满的在编在职（岗）人员。

6、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7、2016、2017年经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已被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及2018年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已进入体检考察环节的人员。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人数及专业

本次招聘教师共98名，其中小学教师95名，幼儿园教师2名，特殊教育教师1名。招聘专业等具体职位要求详见《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附件1）。

五、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按招聘岗位和招聘有关规定要求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按应聘者的考试及考察情况，择优聘用。聘用人员不服从分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

六、招聘办法

（一）报名

1、查询岗位

考生须留意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xiangqiao.gov.cn)中区教育局子页或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xqzs jy)招聘教师公告中的《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

招聘教师职位表》中具体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1)。

2、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18年7月15日至7月17日(共3天)，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3:00-5:00。

报名地点：潮州市湘桥区城西中学（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南路5号）。

3、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提供如下资料报考：

-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毕业生报到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暂缓就业的考生报名时须递交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
- (3) 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必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复印件；
- (4) “三支一扶”或“大学生村官”人员应出具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原件、复印件；
- (5) 其他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格审核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一概不退回。

4、报名程序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招聘教师公告及《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附件 1)，准确把握具体岗位的资格条件，确认符合条件后如实填写《2018年湘桥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报名表》和《准考证》，并各自贴上近期 1 寸免冠相片。

(2) 报名现场初次资格审查。报名现场招聘教师工作人员按照招聘范围、资格条件、岗位要求，对应聘者提供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对初次审查合格人员，收取报名有关资料。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可参加笔试。

(3) 领取准考证。报考人员应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凭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潮州市湘桥区城西中学(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南路 5 号)领到《准考证》。

5、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 报考多个岗位的, 取消报名资格。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考人员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凡提交虚假报考材料的, 一经查实, 即取消报考、考试或聘用资格。有伪造、变造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等证件或工作经历证明等行为的, 按规定追究个人责任。

(2) 报考人员均须于报名截止之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等报名资料;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方可报考。

(3) 国有单位在编在职(岗)人员报考, 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 并在面试资格审核时出具工作单位(主管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

(4) 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 不得应聘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5) 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和“大学生村官”报名时应注明所参加的服务基层项目名称及合格证书编号, 并凭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等材料到报名现场进行加分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核的视为放弃加分。

(二) 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先笔试后面试。

1、笔试

(1) 笔试科目：通过初审的报考人员参加笔试。根据按岗设考原则，本次笔试为教育类教育教学通用能力测试，主要测试应聘者从事本类别岗位应该具备的基本能力与基本素质。

(2) 笔试时间、地点及须知：笔试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具体时间、笔试地点及须知详见《准考证》。

报考人员凭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3) 公布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完成试卷评卷后，湘桥区教育局将在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区教育局子页和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中公布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规定，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报考本次湘桥区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的笔试成绩加10分。湘桥区本次招聘教师公布的上述考生成绩为加分后成绩。

(4) 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合格最低分数线由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划定，并在湘桥网站和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上统一公布。考生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面试。

2、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1) 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招聘岗位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不足比例的，按实际入围人数确定人选。

(2) 进入面试的人选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由湘桥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资格审核时间、地点在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区教育局子页和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不参加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面试，缺额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面试人选。

资格审核提供的资料如下：①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毕业生报到证等原件。②国有单位在编在职(岗)报考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③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必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④“三支一扶”或“大学生村官”人员应出具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原件。

(3) 面试人员名单将在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区教育局子页和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中公布。

(4) 通过资格审核，具备参加面试资格的考生须作出不主动放弃面试、体检、考察、聘用资格的书面承诺，同时也须作出若被聘用，保证按时报到，按要求履行满最低服务年限职责的承诺，违背承诺的记录在案，2年内不得参加湘桥区教育系统教师公开招聘。

3、面试

面试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规定，统一时间进行。面试内容：主要测试应聘者的教育教学水平能力。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三) 考试总成绩

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合格线划定为60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如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的，则按照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笔试成绩仍然相同的，按面试主评委给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由区教育局在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区教育局子页和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中公布成绩。

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由2018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划定并公布。未达合格线的，不能列

为体检对象。

（四）体检

考试结束后，依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从考试总成绩合格考生中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可依次递补体检人选。

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调整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五）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考察人选，具体考察工作由湘桥区教育局及属下事业单位组织实施。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其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方式核实其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聘用的，可依次递补考察人选。

（六）公示

体检及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区教育局子页和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潮州市湘桥区招聘学校聘用的事业编制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兑现相应待遇。聘用人员须在约定期限内带准考证等到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办理聘用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证件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办理聘用手续。

七、递补聘用

因考生体检、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在公示中发现影响聘用问题而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

选。递补期限为拟聘人员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

八、其他事项

(一) 本次聘用人员应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 3 年，服务期未满不得变动工作，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加湘桥区教育系统教师公开招聘。

(二) 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三) 凡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四) 本公告及附件在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区教育局子页和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本公告解释权属于 2018 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0768-2259400

监督电话：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0768-2253773

附件：1、2018 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职位表
2、2018 年湘桥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报名表
3、2018 年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准考证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18 年 7 月 4 日